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徐军武
- (五) 联系电话：0516-83778888-7881
- (六) 联系传真：0516-8789188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15 协鑫债
- (三) 债券代码：136008.SH
- (四) 债券期限：5（3+2）年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根据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 7.30%，本期债券上调后的票面利率适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六) 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保利协

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剩余金额为 7.11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5 协鑫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532 号）（以下简称“信用等级报告”）。信用等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为 AA，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将“15 协鑫债”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为 AA，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本次信用等级的下调主要基于光伏行业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硅片价格连续下行、公司面临转型压力、收入规模下降、经营业绩持续

亏损、货币资金及未使用银行授信有限、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面临一定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以及受限资产占比高等因素。但中诚信国际也肯定了公司硅片产销量同比增加、行业地位领先、初始获利空间改善、“鑫单晶”产品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以及经营获现能力良好等方面的优势。

光大证券作为“15 协鑫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等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15 协鑫债”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将密切关注对“15 协鑫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